

关于平顶山市公安局经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项目 废标的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财政局：

我局的平顶山市公安局经侦大数据研判分析平台项目，于2026年12月15日发布招标公告（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5-180），项目建设预算1643395元。2026年1月7日发布中标公告，北京迈锐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889000元中标。已完成公开招标工作并发布中标公告，后续签订合同过程中因省级政策调整出现重大变故，无法继续按原有方案实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6年2月3日，河南省公安厅紧急下发最新相关建设方案，该方案为项目建设最新合规依据，对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提出根本性、实质性调整要求。我单位项目建设小组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全面、细致的专项评估，经综合研判认定，原有项目建设方案与省公安厅最新下发的实施方案要求存在重大偏差，完全不符合现行建设方案标准，无法适配最新规范。

若继续按照原有招标方案推进项目建设，将与省公安厅明确的建设方案及相关规定严重不符，后续无法通过省公安厅验收，同时会造成财政资金浪费，违背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高效利用的原则，存在多重合规及资源浪费风险。

为严格落实省级建设方案要求，规范财政资金使用，防范项目建设合规风险，2026年2月4日，平顶山市公安局党委班子经集体研究、审慎决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相关规定，决定取消该项目采购

任务，对本次采购予以废标。该条款明确适配招标采购中因重大变故需取消采购任务的法定情形，本项目因省级政策调整导致原有建设方案完全不合规，属于重大变故范畴，符合废标法定条件。

后续，我单位将严格遵照省厅最新实施方案，重新梳理项目建设需求，完善建设方案，按规定履行采购相关程序，确保项目建设合规、有序推进，切实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说明。

